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触发“帝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

一、“帝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

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尔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8 月 4 日）止（上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7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4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89.07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800,240 股增加至 106,270,64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2.70 元/股调整为 192.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6,272,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2.24 元/股调整为 119.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帝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帝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帝尔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帝尔转债”转股时间距离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不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

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帝尔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即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帝尔转债”。

以2022年12月3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帝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志刚先生减持“帝尔转债”合计 3,571,076 张、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段晓婷女士减持“帝尔转债”合计 733,184 张，公司监事彭新波先生减持“帝尔转债”合计 343,855 张，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帝尔转债”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70.25 元/股，“帝尔转债”转股价为 119.6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帝尔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